

2018 年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在职业院校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的指导精神，也为更好地落实《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执行方案》（赣教职成字【2016】24号）的要求，依据《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规划（2017—2020）》和《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现就全省高职诊改工作做如下安排：

1—2 月份，评阅我省各高职院校提交的诊改工作年度报告，重点是省诊改试点校的报告，制定本年度省诊改试点校现场调研活动。委派省诊改专家库专家参加全国诊改专委会在北京召开的专项培训。

3 月份，制定全省诊改专家认证制度，扩充和优化省级诊改专家库，将省级专家库人数增加至 100 人，制定专家库成员的年度培训方案。

4 月份，组织开展省级诊改试点校的现场调研与指导活动，邀请全国诊改专委会专家莅临现场指导，要求全省试点校和 15 所第二梯队的高职校专家到现场观摩和交流。

5 月份，制定 2018 年度对六所试点进行抽检与复核工作的方案，成立诊改复核工作小组。

6 月份，起草江西省高职诊改工作促进办法，提交省教育厅研究，争取在 8 月份之前发布。

7 月份，组织对全省诊改专家库成员的全员培训，建立专家库成员业务档案。

8 月份，确定全省高职诊改第二批试点院校名单(10 所)，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

9 月份，省专委会理论组开展教学诊改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立项一批专项省级教改题

10 月份，组织对 2010 年后新建的高职高专院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进行跟踪指导。召开第二批试点院校建设方案交流。

10 月份，省专委会平台组对各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调研，评估各校平台建设水平与使用情况。

10 月份，要求各校提交教学诊改预算经费的编制与执行情况，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现场调研的内容。

11 月份，确定第一批省试点校复核工作专家组名单，对专家进行专项培训。争取组织本省诊改专家到国家试点校现场调研和学习，观摩国家试点校的抽检与复核工作

12 月份，各校提交 2018 年度诊改工作年度报告。组织第一批省级试点校的复核。

12 月份，总结 2018 年度工作，部署 2019 年工作。

在上述具体工作，省专委会要认真贯彻全省诊改工作规划和方案的指导思想，积极组织我省高职院校参加全国诊改培训，承接教育厅职成处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为实现 2020 年的规划目标而不断努力。

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